

ICS 03. 120. 20  
A00  
备案号:54414-2017

# DB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1/ T 1048—2017

---

## 上海品质评价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assessment for Shanghai quality

---

2017-05-04 发布

2017-08-01 实施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公共服务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春扬、于成峰、倪大伟、戴宇欣、王金德、郑军奇、姚应涛、许宾、顾蓓蕾。

# 上海品质评价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上海品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原则、基本要求、组织实施、证书与标志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组织申请“上海品质”评价及评价机构对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开展评价活动。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上海品质 Shanghai quality

组织及其产品或服务在质量、品牌、技术、管理等方面体现国际性、包容性、引领性的一组特性，并具有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

### 2.2

“上海品质”评价 Shanghai quality assessment

对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上海品质”标准所实施的评价活动。

### 2.3

“上海品质”标准 Shanghai quality Standard

通过先进性评价并纳入“上海品质”标准体系统一管理的、适用于“上海品质”评价的产品标准、服务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 3 评价原则

### 3.1 系统全面

“上海品质”评价应结合组织及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品牌、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

### 3.2 客观公正

“上海品质”评价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做到实事求是、客观中立、公平公正。

### 3.3 科学严谨

“上海品质”评价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确定评价对象的符合程度和关键指标。

## 4 基本要求

### 4.1 自主创新

组织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应制定技术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
- b) 组织应在关键的设计、制造环节拥有较先进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
- c) 组织应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d) 组织应注重研发投入。

### 4.2 品质卓越

组织应采用先进标准，保障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持续稳定，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应制定或采用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标准，并不断提升标准化水平；
- b) 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实测性能指标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c) 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上海品质”标准；
- d) 组织应具备行业引领能力，有效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进步。

### 4.3 管理精细

组织应采用先进管理模式，具备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应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
- b) 组织应增强质量持续提升能力，从领导、战略、资源保障、过程管理等方面对质量目标及其实现进行策划和执行；
- c) 组织应以顾客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或服务的特点制定行业领先的服务规范并有效执行。

### 4.4 品牌引领

组织应具备强烈的品牌意识，形成行业领先的品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应制定品牌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
- b) 组织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 c) 组织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具有较高的美誉度。

### 4.5 社会责任

组织应诚信经营，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应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在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实现、售后等环节建立行业领先的节能、低碳、环保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并有效贯彻实施；
- b) 组织应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必要时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 c) 组织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
- d) 组织应提升对顾客的关注，制定并执行有效的顾客权益保障机制。

## 5 评价组织实施

### 5.1 评价方式

“上海品质”评价采用联盟认证方式。

## 5.2 评价机构及人员

### 5.2.1 评价机构

“上海品质”评价机构应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批准的产品或服务认证机构，并符合“上海品质”认证联盟的相关规定。

### 5.2.2 评价人员

“上海品质”评价人员应取得国家认证人员从业资格，适用时允许评价机构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5.3 评价依据

“上海品质”评价以“上海品质”标准为依据，“上海品质”标准的内容应包含本标准第4章的要求。

## 5.4 评价程序

“上海品质”评价机构应依据“上海品质”标准制定相应的评价规范，并实施评价。

## 5.5 评价报告

“上海品质”评价报告由评价机构出具，应包含被评价企业的基本情况、评价机构的基本情况 & 评价结果等。

## 6 “上海品质”证书与标志

“上海品质”证书与标志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2号）的规定，具体要求见附录A。

## 附录 A

### (资料性附录) “上海品质”证书与标志

#### A.1 认证证书

##### A.1.1 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颁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委托人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c)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d)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e)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f) 认证模式；
- g) 证书编号；
- h)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A.1.2 服务认证证书

服务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颁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委托人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服务所覆盖的业务范围；
- c)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d) 证书编号；
- e) 认证模式；
- f)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g)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A.1.3 证书有效期

“上海品质”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A.2 认证标志及使用

“上海品质”认证联盟可授权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发放统一的“上海品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上海品质”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b) 获得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上海品质”认证标志，可以将服务认证标志悬挂在获得服务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服务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参考文献

- [1]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2]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3]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GB/T 27065 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5]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 [6] GB/T 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附条文说明)
- [7]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